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11月13日的信(S/2002/123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随附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原件：法文]

**2003年3月31日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关于  
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毛里塔尼亚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继其2003年1月10日的普通照会，  
随函附上毛里塔尼亚政府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而  
采取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的报告（见附文）。

## 附文

###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要求提交的补充报告

#### 第 1 段:

为执行第 1373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 分段: a、b、c 和 d:

1991 年 7 月 2 日《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宪章》禁止肉体上和精神上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同样,关于政党、新闻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团的成立和运作的所有现行立法和条例(第 13 条,最后一款)禁止以任何方式取得或使用来自可疑来源、特别是来自秘密组织或恐怖组织的资产或资金。

因此,1993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贩运和使用的第 9337 号法律既是一个出发点,也提供了一个体制框架,以便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现象。

在这方面,毛里塔尼亚还批准了或正在批准下列国际公约:

- 1973 年 12 月 14 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国际公约》。
- 1979 年 12 月 18 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1989 年 12 月 4 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招募和资助雇佣军国际公约》。
-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国际公约》。
- 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 1997 年 12 月 15 日在纽约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2000 年 1 月 10 日在纽约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 1999 年 7 月在阿尔及尔通过的《防止恐怖主义并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非洲公约》及其行动计划和 2002 年 9 月 11 日在阿尔及尔通过的行动计划。

毛里塔尼亚还遵守下列国际法律文书和原则声明:

- 2001 年 10 月的《达喀尔反恐怖主义宣言》。

- 《非洲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宣言和行动计划》。

面对这种迄今从未在毛里塔尼亚境内出现过的现象，毛里塔尼亚政府已在技术上确定一个概念，以便成立一支打击金融犯罪的警察队伍，禁止可疑资金的一切形式的流通，并以适当的法律规则和条例予以配合。违法行为和适用的惩罚将在这个框架内加以界定。

**第 2 段：**

**分段： a、b、c、d、e、f、和 g：**

毛里塔尼亚政府目前正采取一系列措施，管理移民事务，重点有二：

修订现行法律和条例，使其更加严谨，并且更加符合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

毛里塔尼亚政府的当务之急，也是设立能够将上述决议的指示和大方向付诸执行的结构、机制、机关和手段。

为此，目前正在进行一系列研究，以便改组各事务单位并重新安排重要的手段，培训人员，建立负责这项任务的结构。

上文所述的措施和努力表明毛里塔尼亚政府决意有效地执行上述决议。与有关国家的所有安全事务单位定期交流信息和情报，就反映出这种意愿。

**负责审理下列犯罪行为的法院的管辖权**

A. 任何人（不论其目前是否住在毛里塔尼亚）在毛里塔尼亚境内犯下的违法行为。

《刑法典》惩罚任何居住在毛里塔尼亚或正在潜逃的、曾在毛里塔尼亚境内犯下违法行为的人、共犯或同谋。

B. 《刑法典》也惩罚在国外犯下违法行为的任何毛里塔尼亚籍人士，如果东道国的法律也予以惩罚；《刑法典》亦惩罚在毛里塔尼亚境内犯下违法行为或正在潜逃的任何外籍人士。

C. 凡在外国犯下违法行为并居住在毛里塔尼亚境内的外籍人士在下列两种情况下可受检控：

- (1) 如果可归罪于这个人的应受指责行为经毛里塔尼亚刑法和外国法律加以规定和禁止。
- (2) 如果外国管辖机关的一项明确决定认为有关事实应视为犯罪或违法行为。

**第 3 段：**

毛里塔尼亚没有签署关于防止和惩治恐怖行为的任何双边协定。但是，毛里塔尼亚几乎是关于向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所有公约的缔约方。

毛里塔尼亚与其他国家签署了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双边条约。

毛里塔尼亚设想通过建立结构并制定适当的立法和条例，很快即组成一支警察队伍，负责追查和制止金融犯罪

关于与刑警组织合作的问题，毛里塔尼亚是刑警组织的成员；这种合作是在所有级别并与所有成员国在正常和定期的基础上进行。

关于相关的 12 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毛里塔尼亚指出它已批准了其中一部分，而且正在开展批准其他文书的程序。

引渡程序受国家刑法管制，也受双边和国际公约管制。

**第 4 段：**

毛里塔尼亚已批准了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巴林达巴（埃及）条约》和关于化学武器的《巴黎公约》。